



立法會黃毓民議員辦事處

Office Of Raymond WONG Yuk-man, Legislative Councillor

香港金鐘立法會道1號立法會綜合大樓1001室

Rm 1001, LegCo Complex, 1 Legislative Council Road, Admiralty, HK

電話 Tel: (852)2537 3150

傳真 Fax: (852)2537 7053

立法會CB(2)1363/13-14(02)號文件  
(只備中文本)

LC Paper No. CB(2)1363/13-14(02)  
(Chinese version only)

致立法會內務委員會主席梁君彥：

要求引用《立法會(權力及特權)條例》成立專責委員會

調查高鐵工程延誤事件

四月十五日，香港鐵路有限公司表示廣深港高速鐵路香港段工程事件因天氣及地質問題而需要延誤九個月，通車時間最快要到二零一七年，翌日又表示工人不足影響工程，誠信受到公眾質疑。有關工程涉及六百六十九億公帑，大有機會因延誤而超支而需要再向立法會申請撥款，本席要求在內務委員會會上討論，引用《立法會(權力及特權)條例》成立專責委員會，索取相關文件及傳召有關人士作供，議案措辭如下：

「本會委任一個專責委員會，調查香港鐵路有限公司廣深港高速鐵路



立法會黃毓民議員辦事處

Office Of Raymond WONG Yuk-man, Legislative Councillor

香港金鐘立法會道1號立法會綜合大樓1001室

Rm 1001, LegCo Complex, 1 Legislative Council Road, Admiralty, HK

電話 Tel: (852)2537 3150

傳真 Fax: (852)2537 7053

香港段工程延誤事件；而該委員會在執行其職務時獲授權根據《立法會(權力及特權)條例》(第382章)第9(2)條行使該條例第9(1)條所賦予的權力。」

現謹請閣下予以批准，於五月二日內務委員會會議上討論有關事宜。

順頌

時祺

黃毓民議員

二零一四年四月十七日